

车辆定点维修协议

甲方（托修方）： 临夏州南阳渠管理局

乙方（承修方）： 临夏市新世纪汽修厂

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，本着“友好合作、平等自愿、诚信为本”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甲方车辆出现故障或发生交通等事故时，甲方首先通知乙方，接到救急电话后，不论在任何地点、任何时间，立即行动、及时赶到，必须及时地提供维修服务；并在市区内或距离修理厂20公里内提供免费救急服务。

2、为了车辆行驶安全，确保维修质量，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按车辆车型购置原厂配件；配件价位执行合理的原厂价格。大修保修2万公里，二级维护保修5000公里。

3、维修人员严格按维修操作规程，尽职尽责的进行工作，专人进行验收。因配件质量问题或维修技术质量问题，在“三保期”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无偿更换配件、提供维修服务；因甲方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损失，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、对所安装零、部件，乙方出示、开具产品质量合格证，并按相关规定提供“三保”承诺和服务。

5、为了保证车辆的正常行驶和提高运行质量，应对使用期已满的零、部件定期地、及时地进行检查、保养或更换。

6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随时提供各车辆的运行状况和相关数据，及时、准确、毫不隐瞒地反映车辆存在的各种现象和问题，如不及时地进行维修、保养或所提供信息不及时、不准确等原因造成损失的，由甲方自行负责。

7、乙方为甲方驾驶员提供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服务，并介绍车辆保养规范。

8、乙方承诺：对定点维修的车辆，在预定的时间内，不论采取什么方式，都按时完成（遇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）。

9、在维修过程中，凡属车上的工具、随车用品等，由乙方专人负责，进行集中妥善保管，车上座垫、座套及头枕等应讲究卫生、保持清洁，爱护车辆；现金、支票、有价证券、金银玉器等贵重物品及小件、易失、易碎、易爆、易燃物品等建议由驾驶员带走或自行保管。

10、为了方便甲、乙双方的经营和管理，车辆验收出厂前，修理费清单按协议书中甲方负责人核实或本车驾驶员核实为准（或甲方负责人及时电话通知）。

11、甲方维修费按季度结算，甲方必须给乙方结帐。如因甲方资金暂不到位，可给予一定的结算宽展期，把一季度车辆维修发票及清单由甲方带去单位，给乙方作欠条，欠条内容必须注明：所欠维修费准确金额（大小写必须齐全、一致、书写工整）、保证还款日期、单位办公室并财务负责人、会计亲笔签字、财务专用章和其它必须注明的事项。

12、甲方必须给乙方提供所有维修车辆牌号、车型及有关资

料，以予备档。

13、甲方主管领导、财务负责人、会计、驾驶员及相关人员如有变动时，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办理结帐手续。

14、A、甲方联系人：陈帅

办公电话：6329255

手机：18609308681

B、乙方联系人：杨磊

办公电话：6280856

手机：13830119980

15、在协议运行当中，双方应遵守法制观念，不准单方私自撕毁协议。

16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由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17、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执行。期限为一年

甲方盖章

负责人签字：



2025年 / 月 12日

乙方盖章

负责人签字：杨磊



2025年 / 月 12日